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5 年度補助推展擊劍運動專案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鼓勵各基層單位不遺餘力推展擊劍運動，特設立本補助專案，期望創造更多適性發展的機會，以強化擊劍運動普及，改善擊劍訓練環境。

二、申請單位

- (一) 學校／社團
- (二) 地方委員會
- (三) 擊劍俱樂部
- (四) 其他（與擊劍運動相關團體）

三、申請資格

擊劍運動公益推廣、擊劍課程教學改善、辦理校際聯賽或活動、寒暑假期間移地訓練、參加國際賽、購置擊劍器材設備等，任一符合推展擊劍運動且具實際效益者，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補助原則

本專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視每年度實際申請狀況及需求，彈性增減補助案數；申請單位應填列自籌比例，有關購置器材設備者，自籌比例需達 70%，原則為不

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設備，以避免器材設備之閒置浪費。其他計畫申請自籌比例需達 50%，公益推廣計畫自籌比例至少 30%。

五、申請期程

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本（105）年申請至 12 月 31 日截止。

六、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填列「105 年度補助推展擊劍運動專案計畫申請書」（如附件），檢附上揭申請書正本用印一式三份，本會始得受理。

七、審核作業

- （一）本會理事長得自常務理、監事中圈選 5 至 8 名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並請申請單位列席進行口頭報告。
- （二）年度總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八、結案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到會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使用。
- （二）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詳列自籌比例）及支用本會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結案報告送本會辦理核結事宜。

九、成效考核

-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會得不定期抽訪。

- (二) 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其不能改善者，本會得廢止經費補助，併請該單位繳回核定補助款。
- (三) 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專案之經費補助。

十、附則

- (一) 本會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 1. 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申請計畫。
 - 2. 因應天然災害所需之場地器材整建及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 (二)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本會核定。
 - 2. 計畫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通知本會。
 - 3.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4.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5.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6. 受補助購置擊劍器材設備者，應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另於本會辦理賽事如有器材借調需求，該單位應協助支援。